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20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48 分	5 時 55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0 分
郭偉強議員	2 時 45 分	4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5 分	4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趙家賢議員	2 時 45 分	6 時 10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8 分	6 時 15 分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6 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4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于秉強先生	房屋署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孟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2
阮寶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謝英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卜小荔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主任(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王文泓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2
何國柱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1-4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于秉強先生列席會議。

呈檔文件

- (i) 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修訂]，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VII 項時參閱。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 3. 委員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要求檢討區內垃圾桶和煙蒂箱的設計、擺放數量及位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 4.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委員介紹第 2/17 號文件。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回應。

- 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作出跟進，並遷移部分廢屑箱的位置。不過，部分市民不時私自將廢屑箱搬回原來的位置，希望署方設法阻止；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署方曾更換太古城近華山閣的廢屑箱為獨立煙蒂箱，並把它遷移至離巴士站較遠的位置，但其後卻於短期還原。他詢問署方作出有關改動的目的，另建議署方於附近張貼告示，告知市民相關安排；

- (c) 王國興 委員請署方加強清理廢屑箱和煙蒂箱，保持社區環境衛生。此外，他希望署方因應市民的喜好於合適地點設置廢屑箱和煙蒂箱，避免市民不斷私自遷移其位置；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不少煙蒂箱鄰近巴士站、屋邨或商場出入口，對非吸煙人士構成一定滋擾，容易引起市民投訴。他建議署方仔細研究合適地點設置煙蒂箱，並加強清理使用率較高的煙灰缸；
- (e) 顏尊廉 委員表示部分廢屑箱經常滿溢，弄污街道環境，詢問署方清潔次數，並希望署方加強清理。此外，他建議署方檢視放置廢屑箱及煙蒂箱的合適地點，平衡市民的需要；
- (f) 龔栢祥 委員表示部分煙蒂箱設計欠佳，內置水份不足，未能完全熄滅煙蒂，造成濃煙影響市民。他建議署方改善煙蒂箱的設計，並取消設於天橋的煙蒂箱，避免行人於狹窄的通道吸入二手煙；
- (g) 王志鍾 委員表示不少屋邨及商場的門外都設有煙蒂箱，但部分吸煙人士往往未有完全弄熄煙蒂，不時令煙蒂箱產生濃煙，希望署方改善煙蒂箱的設計，減低對行人的影響；
- (h) 許林慶 委員表示署方開始減少廢屑箱的數量，希望市民減少於街道上棄置廢物，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市民把廢物帶回家中。他另希望署方檢視煙蒂箱的位置，減少對非吸煙人士的影響；
- (i) 趙資強 委員表示隨著社會發展，不少地方已劃為禁煙地帶，現吸煙人士習慣圍繞煙蒂箱吸煙，建議署方將煙蒂箱搬離巴士站範圍，減少對候車人士的影響。他另請委員主動向署方反映意見，建議合適設置廢屑箱和煙蒂箱的地點，以供署方考慮；
- (j) 黃建彬 委員表示部分吸煙人士未有完全弄熄煙蒂，容易令煙蒂箱產生濃煙。他引述參觀廢屑箱和煙蒂箱製造商的經驗，建議署方改良煙蒂箱的設計，將煙灰缸內的儲水箱加深及加上隔板，方便煙蒂掉進水箱自然熄滅。他亦讚揚太古城商業區特設吸煙區的安排，方便吸煙人士聚集，另建議署方按使用量於合適地點設置廢屑箱和煙蒂箱；
- (k) 趙家賢 委員支持署方檢討現時區內廢屑箱和煙蒂箱的擺放位置，特別考慮移走鄰近巴士或小巴士站的煙蒂箱，減少對非吸煙人士的影響。此外，以太古城為例，他理解署方有意減少廢屑箱的數目，但

負責者

請食環總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推行短中長期計劃，鼓勵市民減少於街上棄置廢物；

- (l) 曾卓兒 委員認同署方於部分公共交通交匯處改用較少型的廢屑箱，並另設獨立的煙蒂箱。她建議署方長遠考慮將廢屑箱和煙蒂箱分開，減少燃燒雜物的機會；以及
- (m)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現行政策主要限制禁煙區域，但禁煙區面積不大，非吸煙人士仍經常受二手煙影響。他建議署方向當局反映意見，考慮設立吸煙區，更有效規管吸煙範圍。他另建議署方改善煙蒂箱的設計。

6.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及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廢屑箱和煙蒂箱設計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
- (b) 署方會定期清潔廢屑箱和煙蒂箱，次數按街道的情況及廢屑箱和煙蒂箱的使用量而定。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每日清潔次數。署方亦會提醒工作人員為煙蒂箱注水，以助煙蒂熄滅，避免煙蒂箱冒煙而造成滋擾；
- (c) 署方會按街道的情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市民需要等因素，在適當地點包括天橋設置合適的廢屑箱及煙蒂箱，方便市民使用。如委員對廢屑箱及煙蒂箱的位置有不同意見，歡迎向署方提出；
- (d) 署方會繼續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會向總署潔淨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 (e) 署方近期曾審視區內廢屑箱的數目，並曾調整太古城的廢屑箱數目和位置，及後，因應市民的意見已再調動太古城廢屑箱的位置，以方便市民使用；
- (f) 現時，署方於繁忙或人流聚集的地點會擺放獨立座地式煙蒂箱。煙蒂箱裝有獨特修長漏斗形內膽，藉以減少空氣進入內膽助燃，從而令仍然燃燒的煙蒂加快熄滅；以及
- (g) 訂定控煙區域的工作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食環署

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廢屑箱和煙蒂箱的位置和設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V.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8.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3/17 號文件。
9. 委員會備悉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0.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龍躍徑的流動公廁環境惡劣,因此使用率較低,署方不應以此作考慮準則。此外,由於公廁外的圍板容易構成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署方拆除圍板。長遠而言,他希望署方重新審視興建永久公廁設施的可行性,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龍躍徑為熱門的遠足地點,難以接受多年來一直未有固定公廁。他指該處只有兩個流動公廁,使用人數固然不多,認為署方不應以此為借口,而應認真考慮興建永久公廁,提供便利市民的設施;
 - (c) 梁國鴻 委員表示全港多個郊野公園均設有固定公廁,方便遊人使用,但署方因水電等各種原因擱置於龍躍徑加建永久公廁的建議,令人難以接受。他認為現時流動公廁的圍板有欠美觀,更有不少市民於圍板附近如廁,令該處環境變得更惡劣。他希望署方回應社會的迫切訴求,仔細考慮興建永久公廁設施的建議;
 - (d) 許林慶 委員表示現有的流動公廁氣味難聞,認為署方應為市民設想,建設固定公廁,方便遊人使用;
 - (e) 郭偉強 委員表示不少東區市民熱愛到龍躍徑遠足,現今科技進步,署方應盡力解決各種技術性困難,滿足市民所需,增建永久公廁設施。此外,署方亦應考慮增加現有的流動廁所的格數、加強清潔次數,以及拆除圍板等,以改善現有的設施;
 - (f) 龔栢祥 委員理解署方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擱置興建永久公廁,但他認為水電問題不難處理,另建議署方連接歌連臣角懲教所的排污系統,以降低成本。此外,他亦支持署方拆除圍板;

- (g) 鄭志成 委員指摩星嶺及栢架山郊野公園亦曾欠缺固定公廁，但後來經部門協商亦可排除萬難進行加建工程。他認為流動公廁環境衛生欠佳，容易傳播疾病，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加建固定公廁的可行性，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h) 丁江浩 委員表示流動公廁的環境較差，因此使用率不高，認為署方不應此為借口。他建議署方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請其他相關部門協助解決技術性困難，盡快加建固定公廁，提供便利市民的設施；
- (i) 王志鍾 委員表示不少旅客熱愛郊遊，為保持香港國際形象，署方應取締流動公廁，並加建固定公廁，方便市民。此外，由於政府財政有盈餘，建議亦屬技術可行，署方應盡快落實計劃；
- (j) 趙家賢 委員表示署方曾進行可行性研究，證明署方認同永久公廁的迫切性，但最後因各種技術性原因而擱置計劃。為保持哥連臣角懲教所食水用途的穩定性，他希望相關部門探討能否提升整個供水系統的性能。此外，為釋除公眾疑慮，他請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交代有關興建生化系統排污設備的預計工程開支及相關技術評估報告，以便評定是否符合效益；
- (k) 鄭達鴻 委員表示該流動廁所旁設有休憩公園及長椅，認為該用地規劃欠佳。流動公廁於夏天期間臭氣薰天，令人難以忍受，請署方平衡遊人的需要作出改善。他另指署方所解釋的兩大原因難以令人信服，建議署方採用新科技解決技術性困難，如現有位置不適合，署方亦可考慮於其他地段增建永久公廁；
- (l) 趙資強 委員難以相信哥連臣角懲教所食水用途的穩定性會受影響，而且現時生化排污系統普及，署方應回應當區區議員及市民的訴求，認真研究加建永久公廁的可行性，務求改善環境。他另請署方提供預計的工程造價，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善用資源；
- (m) 黃建彬 委員理解建設排污管道所費不菲，建議署方參考栢架山郊野公園的經驗，嘗試採用山上的自來水及太陽能化糞系統，重新研究加建永久公廁的可行性；
- (n)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當區區議員曾多次提出永久公廁的要求，反映市民對設施有需求。既然政府一直推廣「普及體育」，署方應為市民提供適當設施，包括永久公廁，方便市民遠足郊遊。此外，他請

負責者

署方提供充足資料如工程造價，並邀請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商議辦法解決技術性困難；

- (o) 曾卓兒 委員支持興建永久公廁，回應市民的迫切需求。不過，她建議署方盡量取材於大自然，減少使用化學物料，避免破壞自然生態；
- (p) 林心廉 委員同意署方應全力配合政府推廣「普及體育」，避免以各種原因推卻興建公廁的責任。他建議署方諮詢大學研究中心或環保團體，探討辦法解決各樣技術性困難；以及
- (q) 劉慶揚 委員引述例子表示市民對公廁設施有迫切訴求，希望署方切實研究加建永久公廁的可行性，尋求方案解決技術問題，並提供預計工程時間表。

11.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雖然署方曾於 2014 年底擱置在龍躍徑現有流動公廁位置興建永久公廁，但在聽取多位委員的意見後，署方將會重新諮詢各相關部門，了解最新的情況，尋求各部門的意見；
- (b) 署方會跟進委員對公廁圍板的意見。如公廁圍板有機會構成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作出跟進行動；以及
- (c) 署方會密切留意流動公廁的使用及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環署

1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市民對公廁的需求毋庸置疑，建議署方認真探討加建永久公廁的可行性，以及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流動公廁的衛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 鼓勵市民參與垃圾分類回收，要求以三色回收箱逐步全面取代東區垃圾桶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7 號)

13.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² 劉孟偉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 阮寶鴻先生、食環署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曾永樂先生、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¹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4/17 號文件。

14.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樂見環保署推行政策，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他留意到食環署已將區內的廢屑箱減少，為保持環境衛生，他建議署方逐步以回收桶取代廢屑箱，以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回收，並提升回收率；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大型屋苑均設有回收桶，方便市民進行源頭分類，為提升公民意識，他希望環保署更積極推行政策，希望改變市民現有習慣，將廢物回收。他另詢問食環署有否將區內減少的廢屑箱變為回收桶；
- (c) 顏尊廉 委員同意以回收桶取代廢屑箱，但由於回收桶體積較大，街道範圍相對狹窄，他認為在屋苑及其他休憩空間設置回收桶較為恰當。他另指不少市民欠缺清晰的回收概念，未有按計劃將廢物分類，令回收成本大增，建議環保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他亦請食環署加強清理回收桶，以免拾荒者偷取回收物變賣；
- (d) 麥德正 委員指部分回收桶設於人流高的地方，回收桶經常爆滿，拾荒者有機會偷取回收品變賣，加上部分市民未有切實履行潔淨回收，容易令回收品受污，未能循環再造，失卻環保意義。他請署方檢視回收桶的位置是否合適，並加強清理回收桶。他亦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加設玻璃樽回收桶、處理回收物品的詳細工序，以及回收品的去向；
- (e) 趙家賢 委員認同環保署的政策，除推動家居源頭減廢外，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環保回收分類計劃。此外，食環署已相應減少區內廢屑箱的數目，鼓勵市民減少於街道上棄置廢物。為減少堆填區的負荷，他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如何落實提升回收桶比例的計劃，逐步以回收桶取代廢屑箱，增加廢物回收；
- (f) 林心廉 委員表示表示環保政策事在必行，但不少市民對廢物分類概念模糊，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市民正確分類方法。此外，由於街道狹窄，他希望食環署檢視廢屑箱及回收桶的合適地點，並加強清理及維修破損的回收桶，改善環境衛生；
- (g) 徐子見 委員表示香港的環保政策較為滯後，推動源頭減廢的成效欠佳，加上不少市民對潔淨回收概念欠缺認知，容易令回收物受污

而不能循環再用，失卻環保意義。他希望環保署可加強教育工作，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有效實踐源頭減廢。他另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經驗，改善回收桶的設計，並向市民提供優惠券，提高成效；

- (h) 梁兆新 委員支持政府減少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並將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提升，令回收桶數目增加。由於不少市民未有按分類進行回收，他建議環保署加強教育及宣傳，以加強減廢活動成效。此外，署方亦應加強監管外判商的服務，確保回收物品處理得宜；
- (i) 王振星 委員樂見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前，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他希望環保署大力推動計劃，以增加回收量。他另請署方提供回收的數量，以及相關回收工業的運作詳情，以便了解回收成效；
- (j) 古桂耀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環保意識不足，往往未有把廢物分類，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及教育，並以回收桶取代廢屑箱，加強意識形態，希望改變市民的習慣，增加廢物回收；
- (k) 龔栢祥 委員認為署方的宣傳教育不足，特別於公屋範圍，不少回收桶經常溢滿，令環境衛生變差，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理。他另指表示不少拾荒者經常擅自取去回收桶的物品，詢問署方如何監管；
- (l) 曾卓兒 委員支持政府提升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比例。不過，由於回收桶經常爆滿並遭到惡意破壞，市民亦未有按計劃進行潔淨回收，她請環保署仔細檢討回收桶的擺放位置、改善回收桶的設計，以提升環保成效；
- (m) 張國昌 委員支持政府逐步以回收桶取代廢屑箱。雖然不少拾荒者偷取回收品變賣，但他認為該行為其實形式上亦屬回收行動。他另詢問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除各專業代表外，有否加入市民代表；
- (n) 何毅淦 副主席擔心政府的政策未能切實回應社區的發展。以廢屑箱為例，在食環署更改設計後，部分垃圾因投口太細小而跌在路面，令環境衛生變差。他希望環保署因應市民的生活習慣制定環保政策，並向社區投放合適及合用的資源，以助推動環保；以及
- (o) 李進秋 主席表示不少回收桶經常溢滿而弄污街道，嚴重破壞環境

負責者

衛生，因此對題述建議稍有保留。她指香港的環保政策滯後，認為環保署應參考日本及台灣的成功經驗，制定長遠政策及發展模式，配合即將推出的固體廢物回收計劃，全面推動廢物回收行動，趕上世界的步伐。

15. 環保署 阮寶鴻 先生、劉孟偉 先生、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及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因應市民在廢物回收過程中對源頭分類及潔淨回收等概念的理解有欠清晰，署方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並在公私營屋苑加強推廣，令市民更了解廢物回收的理念；
- (b) 由於香港的回收物品的出路較狹窄，本地回收業主要受外圍經濟環境所牽制，回收商的回收意欲亦直接受回收物品的價錢影響。現時，潔淨的回收物品仍然有市場價值；
- (c)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早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和分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設計及規劃界、學術界、商界、非牟利組織和地區人士；
- (d) 顧問已進行一系列的研究，並參考了國際經驗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向督導委員會就公共空間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未來規劃建議了一些一般性的指標。署方會按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建議，協調相關部門落實調整方案，相關改動將分階段進行，及在參考公眾意見及反應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 (e) 政府已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動於家居及辦公地方進行回收。現時，經公共空間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佔全港總回收量比例較小。在 2016 年，食環署從東區公共空間（如行人路旁及垃圾站）的回收桶共收回約 11 公噸廢紙、46 公噸塑膠，以及 1.6 公噸金屬；

食環署

- (f) 署方會按督導委員會的意見逐步將區內的廢屑箱減少，並增加回收桶的數量。署方會繼續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提升，令回收桶數目增加；

- (g) 署方設有監管機制，有需要時要求承辦商增加清理回收桶次數；
- (h) 除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外，署方亦會因應顧問研究的意見，考慮優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未來設計；
- (i) 為加強市民的回收意識，署方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配合日後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以及
- (j) 東區共設有 118 套回收桶。

16. 鄭達鴻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徐子見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空間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以三色回收箱逐步全面取代東區內的垃圾桶，以便鼓勵市民參與垃圾分類回收，大大減少堆填區的負荷，讓香港走出垃圾處理問題的困局。」

17. 林心廉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顏尊廉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空間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之下，以三色回收桶取代東區區內合適地方的垃圾桶，並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市民參與垃圾分類回收，大大減少堆填區的負荷，讓香港走出垃圾處理問題的困局。」

18.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修訂動議，並在 25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下，通過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環保署、食環署

19.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相關部門備悉上述動議。相關部門日後落實計劃時，或作出任何政策調整時，可按需要適時再諮詢委員會。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送交環保署及食環署。）

VI. 建議把北角馬寶道排檔區改建墟市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

20.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5/17 號文件。

21.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反對題述建議。他解釋指不少商戶和居民認為過去排檔營運期間街道環境衛生情況欠佳，現排檔搬遷後才有所改善，對建議有所保留，部分商戶更自發性組織簽名運動，以示反對。現時，該地段經常受外傭或貨車非法佔用及卸貨，市民備受噪音滋擾，經多次投訴和報警亦未見改善。雖然他支持市民經營小本生意，以創造就業機會，幫助市民自力更生，不過他認為該地段並不適宜設立墟市；
- (b) 黎志強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指該用地不時被外傭及其他人士非法霸佔，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現既然各部門均沒有表示反對，為善用土地及防止霸佔行為，他支持於馬寶道設立靜態的文藝墟市，避免影響商戶營運，亦有助提升文化氣息；
- (c) 曾卓兒 委員表示馬寶道近琴行街及電照街一段人流相對稀少，排檔生意額不足，環境衛生亦惹人詬病，因此持牌人同意交還牌照讓政府清拆及搬遷排檔。如於馬寶道設立墟市，將會引起排檔持牌人的不滿，因此不支持題述建議；
- (d) 麥德正 委員表示青年人及藝術工作者欠缺特定空間發揮創意及藝術天份，部分場地須非法設於工廠大廈，或窩藏於細小的街市內，現既然多個部門對題述建議的反應正面，他希望政府可善用馬寶道的空地，發展藝文墟市，鼓勵多元藝術發展；
- (e) 林心廉 委員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但認為在設立墟市前必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委員可利用日後落成的東區文化廣場推動文化發展。就馬寶道而言，他建議於該地段推行交通紓緩措施，以解決北角區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 (f) 洪連杉 委員支持舉辦富有地區色彩的墟市，但墟市必須設於合適地方、符合政府政策，並獲社區人士支持。在未諮詢當區居民的意

見之前，區議會不應貿然作出決定；

- (g) 徐子見 委員表示藝文墟市有別於一般售貨墟市，不但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更有助提升區內的文化氣息。他支持墟市政策，但現時東區缺乏合適的場地，如經諮詢後獲當區居民支持，各部門應作出配合；
- (h) 梁兆新 委員認為過去排檔管理欠佳，對環境造成滋擾，因此生意額不足。他希望部門參考維多利亞公園舉辦文藝攤檔的經驗，於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並精心挑選合作伙伴，以滿足市民訴求，鼓勵文化及創意發展；
- (i) 梁國鴻 委員認為墟市必須設於合適地方，並獲當區居民支持。他希望了解市民的意見。為判別題述地點是否合適，他希望各部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考慮，避免片面持開放態度；
- (j) 丁江浩 委員認同墟市有助推動地區經濟發展，不過在設立墟市前必須先全面諮詢地區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商鋪店主的意見。事實上，北角東分區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馬寶道排檔所構成的滋擾，如問題未解決但仍堅持設立墟市，實屬不負責任的行為；
- (k) 王振星 委員表示早前有委員曾倡議將馬寶道糖水道至書局街段列為步行街，以提升社區特色經濟。現題述建議同位於馬寶道，但委員卻持不同意見，似有雙重標準之嫌。現既然有適當地點，部門亦持開放態度，他希望委員放下派別成見，認真探討設立墟市的建議；
- (l) 古桂耀 委員表示香港區可用的公共空間不多，難以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墟市。現既然馬寶道有空置地方，為善用土地資源，推動文化交流，避免他人非法佔用，他支持設立靜態的文藝墟市，方便市民在空餘時間推銷手工藝品。如有需要，可於日後再調整運作模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m) 鄭達鴻 委員認為藝文墟市主要售賣文藝創意商品，不但不會影響現有日用品店的生意，更有助提升人流，帶動經濟發展。他曾初步諮詢北角區居民的意見，亦希望食環署進行廣泛諮詢，了解市民及商戶的意向；
- (n) 龔栢祥 委員認為墟市難免構成噪音滋擾，為保障居民權益，他認為應先諮詢分區委員會，或向附近居民及商戶派發問卷，以便當區

的持份者更充分表達意見。他另建議政府考慮將該地段劃為停車泊位，以解決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o) 許林慶 委員表示墟市檔主不用繳付地租或牌照費用，對需要繳付相關費用的排檔檔主有欠公允。他表示維多利亞公園亦不時舉辦藝墟，但公眾反應平淡。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將該地段劃為停車泊位，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 (p) 趙家賢 委員表示現時題述牌檔區已騰空，假日期間經常被外傭或其他人士佔用，為善用土地，他支持設立藝文墟市建議。由於藝文墟市的活動較靜態，並不會對居民的滋擾。由於東區可用的公共空間不多，難以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墟市，如馬寶道試行成功，政府日後大可考慮於其他地點進一步推動墟市發展；
- (q) 羅榮焜 委員對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不過，在區議會討論之前，他認為提案議員應先諮詢當區居民或商戶的意見。他另指近日不少旅遊巴士經常停泊於電氣道一帶，但該地段道路較窄，容易引起交通問題，希望運輸署考慮將馬寶道空置的牌檔區設為旅遊巴士停泊位，改善區內問題；
- (r) 劉慶揚 委員認同設立墟市前應諮詢分區委員會，以便熟悉地區運作的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或提供更多合適地點的建議。他亦希望各部門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s) 趙資強 委員對題述建議持保留態度，建議提案人及當區區議員先諮詢地區人士的建議，並交由分區委員會作深入討論。由於區內停車位不足，將空置地段劃為停車位亦屬可取的建議；
- (t) 邵家輝 委員認為常設墟市與假日墟市性質有別，區議會必須小心處理。一般而言，假日墟市設有特別主題，以慶典形式為主，深受旅客歡迎，因此值得支持。但常設墟市有機會對周邊的住戶及商戶構成影響，以旺角行人專用區為例，噪音滋擾經常引起居民投訴。為保障地區持份者的利益，他認為在設立墟市前必須進行廣泛諮詢，以平衡不同人士的訴求；以及
- (u) 何毅淦 副主席對題述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在設立墟市前必須先廣泛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如建議對市民有利，議會定必會支持。

23. 鄭達鴻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

負責者

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徐子見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動議在馬寶道琴行街至電照道一段路的空間，建設一個屬於北角區的藝文墟市，以相宜的租金給予市民平台售賣藝文商品，滿足大小不同階層的市民需求，帶旺馬寶道一帶人流，惠及鄰近商戶。」

24. 鄭志成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洪連杉、郭偉強、蔡素玉、邵家輝、羅榮焜 5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探討在馬寶道琴行街至電照街一段路的空間，建設一個屬於北角區的藝文墟市的可行性之前，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在社區取得共識。」

25.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修訂動議，並在 25 票支持，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下，通過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食環署、規劃署、
路政署

2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送交食衛局、食環署、規劃署、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27. 李進秋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謝英偉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馮正光先生、主任(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卜小荔女士、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2 王文泓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4 何國柱先生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28.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表示糖水道行人天橋環境衛生極度惡劣，天橋牆身及扶手佈滿鴿糞，情況難以令人接受，難怪天橋行人數目大大減少，間接助長露宿者於天橋聚居。他希望相關部門認真加強清潔，避免互相推卸責任，保持環境衛生；
- (b)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對市民造成極大滋擾，希望部門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以加強阻嚇，改變市民餵飼野鴿的習慣，減少野鴿的食物來源，從而減少野鴿聚集的機會；
- (c) 丁江浩 委員表示除糖水道外，東區區內其他地點如留仙街亦受到野鴿聚集及鴿糞問題困擾，引起不少市民投訴。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密清洗街道的次數，並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從源頭解決問題。他另請漁護署提供各項減少野鴿滋擾的建議；
- (d) 顏尊廉 委員認為即使部門加強清洗街道亦於事無補，建議部門採取行動清除白鴿，以根治野鴿聚集及鴿糞問題。為減少野鴿的食物來源，他亦希望部門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
- (e) 曾卓兒 委員表示野鴿數量眾多，單靠清洗工作難以有效解決問題。她建議部門採取行動清除或驅趕野鴿，以及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以消除野鴿對市民的滋擾；
- (f) 鄭達鴻 委員表示北角區經常飽受野鴿滋擾，建議部門採取更多突擊執法行動，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減少食物源頭，徹底根治問題。他認為殺滅野鴿屬不人道行為；
- (g) 羅榮焜 委員認為野鴿數量眾多，即使部門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亦難有效解決野鴿聚集的問題。他建議部門加強清洗街道，以消除鴿糞對市民的滋擾；
- (h) 邵家輝 委員表示野鴿問題主要由於市民餵飼而起，寶馬山及銅鑼灣一帶亦面對同樣問題。他同意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有助解決問題；
- (i)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題述問題並非東區獨有，建議部門從宏觀角度探討解決辦法，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醒市民餵飼野鴿的不良

負責者

後果；以及

- (j) 李進秋主席表示野鴿問題對市民構成嚴重滋擾，糖水道天橋多處地方佈滿鴿糞，情況極度惡劣。現亞洲地區禽流感肆虐，希望部門正視問題。她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路政署加強清洗天橋，並請漁護署從專業角度研究有效解決方案。她詢問路政署清洗題述天橋的次數；並表示如部門需要額外資源，可向委員會反映意見，或與民政處探討從「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調撥資源加強清洗工作的可行性。

29. 漁護署 謝英偉 先生、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及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解決野鴿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斷絕食物供應，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 (b) 外國曾有研究指出，野鴿會隨食物的供應量而控制繁殖速度。按署方的經驗及外國研究得知，捕捉或驅趕野鴿的成效並不顯著；
- (c) 倘若市民家居如冷氣機或窗台位置受野鴿滋擾，署方會向他們提供各項如加裝防雀網等減少野鴿滋擾的建議；
- (d) 署方將於 2017 年從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著手，加強公眾對生態、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的意識；

食環署

- (e) 署方已加強清洗受影響的街道包括糖水道及春秧街一帶；
- (f) 署方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曾派員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並向在上址附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另外，亦向在上址附近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

路政署

- (g) 署方現時每三個月全面清洗行人天橋一次。行人天橋環境衛生如鳥

糞問題則由食環署負責清理；以及

(h) 署方會研究如何加強清洗行人天橋。

30.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仔細研究解決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同意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進行實地視察。)

(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1.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推行的滅蚊工作有效降低筲箕灣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鼓勵相關部門繼續加強控制蚊患的工作。他另詢問處方未有計劃於 2017-18 年度在康文署管理的休憩用地加裝捕蚊器的原因；並請部門考慮如果資源許可，能否為筲箕灣工廠街遊樂場加裝捕蚊器；
- (b) 張國昌 委員代表趙家賢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在鰂魚涌香港嘉諾撒學校兩側花槽（向海堤街方向及向海灣街方向）、鰂魚涌太古城道華廈工業大廈及長華工業大廈之護土牆去水渠及鰂魚涌太古城道變電站旁花槽的滅蚊工作；
- (c) 古桂耀 委員建議加強柴灣盛泰道及翠灣街的清洗街道工作；
- (d) 趙資強 委員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成效，並請委員如對加強滅蚊工作的地點有任何意見，可以主動向民政處反映；以及
- (e) 李進秋 主席曾接獲不少市民對區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速公路側花槽等設施的投訴，希望處方可以考慮與路政署探討能否從「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調撥資源予該署，以加強清洗有關設施，改善環境衛生。

3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民政處及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繼續強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34. 委員會備悉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的書面回覆。

35.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委員認為聯辦處跟進個案的效率欠佳，亦未有主動協助業主解決問題，引起市民不滿。他建議聯辦處檢討工作程序，在致函業主後密切跟進個案，避免個案受到拖延；
- (b) 張國昌 委員表示食環署曾舉辦講座，向居民講解滲水處理個案的處理方法。會上，市民認為職員未有盡力跟進個案，希望聯辦處提供直接聯絡方法，以便了解個案進展。此外，聯辦處往往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令居民感到困擾，希望處方盡快改善；
- (c) 梁國鴻 委員認為處方透過外判公司利用微波測試處理個案的數目偏低，請處方解釋原因。他另引述案例指有處方經十多年仍未能處理個案，批評處方效率偏低；
- (d) 鄭達鴻 委員認為聯辦處測漏技術落後，自 2013 年由外判顧問公司試用微波測試至今仍未落實採用相關技術。此外，由於食環署及聯辦處的報告並不為法庭接納為專家證人報告，即使業主獲處方確認滲水來源，往往未能成功提出起訴。他希望處方為業主提供解決辦法；
- (e) 麥德正 委員表示聯辦處採用微波技術的個案不多，未能成功協助業主找出滲水源頭，加上處方的報告只屬勸喻性質，不能提交法庭作為有效的呈堂證據，對業主的幫助不大。他請處方提出有效解決辦法，協助業主解決問題；
- (f) 林心廉 委員表示聯辦處技術落後，而且人手不足，未能有效協助業主解決問題。區內樓宇眾多，滲水問題不時發生，部分個案拖延數年亦未能解決，他希望處方檢討其資源及政策，增加工作效率；
- (g) 丁江浩 委員認為聯辦處工作效率偏低，有個案自 1998 年至今仍未解決。他希望處方改善測漏技術，協助業主找出滲水源頭。他另詢

問處方在東區利用微波測試的個案數目；

- (h) 王志鍾 委員表示部分滲水個案影響樓宇結構及供電系統，對市民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希望聯辦處檢討其技術、人力及工序，加強對業主的支援；
- (i) 王振星 委員建議食環署及屋宇署在處理滲水個案時加強溝通及合作，並考慮將部分工序合併，以省卻資源及提升效率。他亦建議署方將調查結果及資料輸入完善的數據系統，以便前線人員翻查紀錄及撰寫詳細報告；
- (j) 古桂耀 委員表示部分承辦商未有按處方的要求跟進個案，影響工作效率，浪費政府資源。他希望聯辦處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訂定相關標準及準則，要求承辦商遵辦；
- (k) 曾卓兒 委員建議聯辦處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並檢討相關工序，以便在合理時間內協助受影響業主解決問題，避免一再拖延而影響居民生活；
- (l) 龔栢祥 委員引述個案指聯辦處的工作效率較低，亦只能向業主作出勸喻而未能向業主提出控訴，部分業主更需聘用公證行以作檢測，請聯辦處作出檢討；
- (m) 林其東 委員表示如市民懷疑食水管出現滲漏，可聯絡水務署作出調查及跟進；以及
- (n) 何毅淦 委員詢問由外判顧問公司利用微波測試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比例、成功修葺的個案數字。他另請處方介紹其他先進及可行測試方法的技術。

36. 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眾多包括喉管或樓宇結構問題，聯辦處需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進行合適的非破壞性調查及測試，以查找滲水源頭。如個案較複雜，業主或需要配合其他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證滲水源頭；以及
- (b) 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組成的聯辦處，會為三個階段統一處理滲水舉報。一般而言，食環署負責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

負責者

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而在第三階段則由屋宇署負責。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命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聯辦處

3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聯辦處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回答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聯辦處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iv)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38. 社署 卜小荔女士、食環署 岑兆衍先生、民政處 陳豪勳先生及 梁健德先生作出補充如下：

社署

- (a) 經社工持續多次探訪該名女士，她對社工已較為信任，同意讓社工督促及推動她積極掉棄雜物及改善拾荒習慣，路邊的雜物情況已有所改善；

食環署

- (b) 署方已在聯合行動中清除該名女士棄置的廢物及垃圾。據觀察，該名女士其後未有再於該處堆積雜物；

民政處

- (c) 處方會繼續統籌聯合清理行動，協助清除該名女士的雜物；以及
- (d)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跟進及討論題述事項。據觀察，該名女士堆積雜物的習慣已初步受到控制。民政處會繼續留意個案的進展。

3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感謝各部門的努力。經討論後，由於該地段的環境已大為改善，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提出的減音措施如吸音板及潤滑裝置等均未能有效控制行車聲響，希望港鐵公司體諒居民的苦況，盡快加建隔音上蓋，減低噪音滋擾；以及
- (b) 何毅淦 副主席認為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未能有效管制港鐵行車噪音，希望環保署盡快檢討條例內容。他請港鐵公司交代潤滑裝置的減音成效，建議加裝更多的潤滑裝置，以及研究更多其他方法，多管齊下解決噪音問題。

41.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已合共加裝約 30 個潤滑裝置，以減低列車的聲響。根據觀察，安裝潤滑裝置能有效減低列車行走時所產生的高頻聲音。公司會繼續進行測試，確保有關措施在減低行車音量的同時，必須符合鐵路安全的要求。；
- (b) 在測試階段完成後，在不影響車廠的運作之下，港鐵公司會嘗試安排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了解潤滑裝置的成效；以及
- (c) 港鐵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另外，在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近翠灣邨的架空路段亦已裝設隔音屏障，由於現行的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因此公司沒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

港鐵公司

4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港鐵公司適時安排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43.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4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麥德正 委員請屋宇署詳細交代永裕樓的最新進度；
- (b) 顏尊廉 委員表示永裕樓的錯駁污水管道個案由 2015 年跟進至今仍未開始修葺工程，認為屋宇署有欠效率，擔心避風塘的水質持續受到污染；以及
- (c) 羅榮焜 委員表示避風塘水質於 2015 及 2016 年均達至標準，區內錯駁渠管的個案不多，對水質影響不大，加上樓宇即將進行修葺工程，建議取消跟進議題。

45. 屋宇署 何國柱 先生回應時指署方已批准永裕樓的排水設施圖則，並會繼續跟進個案。樓宇業主已將委聘認可人士準備工程，稍後將提交同意展開及進行有關工程申請書。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4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ix)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4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4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7 年 4 月